附件1

陕西省消毒服务机构技术能力评估申请条件

一、消毒服务机构具备的基本要求

（一）消毒服务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消毒服务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地。

二、具备开展消毒服务所需仪器设备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设备种类、数量；

三、具备与申请满足消毒服务工作的人员专业构成、技能培训等

（一）消毒服务机构应具有工程技术、空调通风、仪器仪表等专业及技术工人配套的技术人员队伍。

 （二）消毒服务机构中经过专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应不低于从业人员的70%且不得少于5人。

四、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消毒服务机构应设立专门质量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消毒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消毒工作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制定出本机构具体的消毒操作规程、消毒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能对消毒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 。

 五、配备相应的安全保护和个人防护用品

消毒服务机构应为现场消毒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